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落實為民服務,	法規依據。
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及行	
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	陳情案件之定義。
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	
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	
等方式向本監提出之具體陳情。	
三、民眾陳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陳情案件辦理方式。
(一)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在內)陳	
情者,得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包括電	
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等)及具體陳述事項。	
(二)民眾親至本監言詞陳情者,受理陳情人	
員應並予以委婉詳盡說明,以化解爭	
端,解決問題。如有必要得會同相關	
科室及政風人員共同處理,並由主辦	
業務科室將陳情事項製作紀錄陳核,	
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	
或蓋章確認。	
(三)民眾以電話方式陳情時,承辦人員於聆	
聽陳述後,應將具體陳情事項製作紀	
錄。	
以上情形之案件,由分文科室以陳情案件類	
別登錄公文系統後,交由承辦科室依規定辦	

規定	說明
理。	
四、民眾對於陳情案件認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	保密原則。
以保密。	
五、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審慎處理,未能依限	陳情案件之稽催與展延。
於六日內辦結者,應經業務主管核准,並至	
遲於十五日內辦結。未能於十五日內辦結	
者,應簽請典獄長核准展延,延長以十五日	
為限,並應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六、各科室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	檢討與改進。
於案件處理完畢後,加強檢討、分析及改	
進。	
七、人民陳情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	不予處理之情形。
規定情形者,經機關首長書面核准後,得不	
予處理。	
八、有關人民陳情案件之稽催、管制、考核與獎	除外規定。
懲等事宜,除本作業要點規定以外,悉依相	
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陳核後,提報監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法規之施行。
修正時亦同。	